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簡字第528號

原　　告　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長毅
被　　告　林月娥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何立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回車輛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將請求權基礎之一即兩造共同簽立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靠行契約）第17條第2 款，變更為系爭靠行契約第6 款，其此一請求權基礎之變更，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08 年1 月23日具狀撤回起訴（見本院卷第161 頁），惟經被告表示不同意原告撤回起訴（見本院卷第163 頁），原告之撤回起訴既未得被告同意，依前揭規定，其撤回起訴自不生效力，本院仍應依法審理。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0 年12月7 日與原告共同簽立系爭靠行

契約，約定將被告所有之引擎號碼000-000000B183、原牌照號碼960-G6、廠牌MAN之貨運曳引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靠行於原告，並登記原告為車主。嗣被告另有其他車輛靠行原告，積欠原告靠行費用，並曾持票向原告借貸未還，遂於107年5月23日透過電話與原告協議，以被告靠行於原告公司或原告關係企業之所有車輛（包含系爭車輛在內）交予原告出售，所得價金用以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詎被告遲未依約交付系爭車輛，原告自得依兩造間返還車輛之約定，請求被告交還系爭車輛。又被告於簽立系爭靠行契約後，擅自將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讓與訴外人鄧宗文、鍾俊霖，已構成系爭靠行契約第17條第6款之解除契約事由，原告已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解除系爭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並得依該條款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交還原告。為此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交還原告。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兩造間有簽立系爭靠行契約，但否認與原告間有成立返還車輛以清償債務之約定，且系爭車輛實係訴外人鄧宗文、鍾俊霖出資購買，並由鄧宗文、鍾俊霖靠行於原告，僅由被告代為辦理系爭靠行契約之簽約，故被告並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系爭車輛現亦非被告占有使用，被告自無從交還系爭車輛，更無原告所稱轉讓系爭車輛所有權之情事。另兩造於105年6月間已合意終止系爭靠行契約，原告因而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牌註銷，原告自不得再援引系爭靠行契約向被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100年12月7日與原告共同簽立本院卷第7頁之系爭靠行契約，約定將系爭車輛靠行於原告，並登記原告為車主。

㈡原告於105年6月間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牌註銷。

四、兩造爭執事項：

㈠兩造間有無成立返還系爭車輛之約定？原告主張依兩造間返還系爭車輛之約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交還原告，有無理

由？

㈡若無理由，原告另主張依系爭靠行契約第17條第6款，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交回予原告，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間有無成立返還系爭車輛之約定？原告主張依兩造間返還系爭車輛之約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交還原告，有無理由？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

2.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於107年5月23日透過電話，成立返還系爭車輛以清償債務之約定，而請求被告依約交還系爭車輛，惟被告堅詞否認有上述約定存在，自應由原告就此一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訴外人林維峯與被告於107年5月23日、原告法定代理人林長毅與被告之子鍾俊霖於107年6月20日之電話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93-95頁），並陳稱林維峯為原告公司經營者之一（見本院卷第90頁反面），然細觀原告提出之錄音譯文，被告於對話中雖曾向林維峯表示「我覺得不要再吵了．．．．車都還你．．．．」、「對啦，我把車都牽過去給你」、「你就來看要怎麼估價」、「你就那些支票抽一抽，車子就牽回去這樣就好」，惟兩人最後之對話，係相約當天晚上被告要再打電話，將其要交付車輛還是要清償過戶之決定告知林維峯（見本院卷第94頁），故該次電話並無最後商談結果，無法證明被告最後之決定為何，且兩人所提及之「車」，由譯文中並無任何線索可明確特定為系爭車輛或包括系爭車輛。再者，林維峯究非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其與被告間之商談、對話，是否代表原告所為，亦堪質疑。而原告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林長毅與鍾俊霖之對話譯文（見本院卷第95頁），亦僅得見林長毅向鍾俊霖提議為其尋找車輛買家，將出售價金之殘值還給鍾俊

霖，但鍾俊霖並未表明同意此一提議，且渠等對話中所稱之「車子」仍無法特定為系爭車輛，或包括系爭車輛在內，又鍾俊霖並非被告，其所為意思表示亦不等同於被告之意思表示，是原告提出此2 筆錄音及譯文，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於107 年5 月23日已與原告達成返還系爭車輛以清償債務之約定」。原告既無法證明兩造間有此一約定，則其主張依此一約定，請求被告交還系爭車輛，即屬無據。

㈡原告另主張依系爭靠行契約第17條第6 款，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交回予原告，有無理由？

原告固主張被告於系爭靠行契約履行中，未告知原告或得原告同意，擅將系爭車輛所有權轉讓予鄧宗文、鍾俊霖，故依系爭靠行契約第17條第6 款之規定，解除系爭靠行契約，並請求被告交還車輛云云，惟系爭契約第17條第6 款係明訂：「乙方（即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決除本契約，乙方應將牌照、行車執照及該車輛交回甲方並結清雙方債務。．．．．．六、乙方將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予以轉讓，未經甲方同意，．．．．．．」（見本院卷第7 頁），足見須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基於系爭靠行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予以轉讓，並須原告已踐行書面催告仍未果，始得依該條款，片面解除系爭靠行契約。惟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車輛所有權轉讓一情，姑不論被告始終否認，縱原告主張為真，單純轉讓系爭車輛所有權，仍與轉讓系爭靠行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有間，尤其原告自承系爭靠行契約所約定被告應分攤之行政管理費用，皆為被告繳納，原告代繳系爭車輛之稅費、規費、罰款後，亦皆由被告繳納予原告，並未更易為第三人繳納（見本院卷第138 頁），足見被告始終履行系爭靠行契約之義務，並未將系爭靠行契約之義務轉讓第三人，自不符合上開條款所稱「將系爭靠行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予以轉讓」之要件。再者，原告自承尚未以第6 款之事由對被告書面催告（見本院卷第137 頁），又其主

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150頁反面），但起訴狀僅記載「依系爭靠行契約第17條第2款、第4款解除契約」，並未言及第6款之解除契約事由，亦未表明欲依該款解除契約，則亦難認原告已踐行合法催告，及對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當無從認定原告已依該條款合法解除系爭靠行契約，自亦無從援引該條解除契約後之法律效果，請求被告交還系爭車輛，從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同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返還車輛之約定、系爭靠行契約第17條第6款，請求被告交還系爭車輛，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陳威志